#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595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呂建昌

被　　告　曾品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20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8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被告曾品均經第一審判決論處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並為沒收、追徵之諭知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未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中刻意保留販賣毒品之數量，冀求輕判，毫無悔過之意，亦無助於訴訟經濟，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自白減刑要件，原判決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適用法則不當。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所

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關乎構成要件之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著重在於事實之供認，而非法律之評價。而販賣毒品罪，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基於營利之意圖，客觀上將所持有毒品讓與並收取對價之行為，為其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故不論該自白係出於主動或被動、全部吐實或主要部分供明而保留不影響犯罪成立之部分事實，苟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有自白，既已有助於重要關鍵事實之釐清，即合於前開減刑要件。

原判決勾稽卷證，已敘明被告於偵查中坦承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陳建安（購毒者）之主觀營利意圖，及交付毒品並收取對價之客觀事實，僅爭執販賣之數量，嗣於法院審理中亦坦承全部犯行，依所供情節整體觀之，已就販賣毒品構成要件之主要部分為肯定、具體之供述，因認其於偵審自白犯行，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等旨理由綦詳，所為論斷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合前旨及檢察官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摘為違法，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